

中華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辦法

97年9月30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

98年1月08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5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校外兼職、兼課等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校外兼職、兼課應與其教學或研究領域相關，且不影響本職為原則。

第三條 教師校外兼職，應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准。兼職期滿仍須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為之。

教師校外兼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申請，並報請校長核准。

第四條 教師校外兼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其兼職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為原則。

教師兼課校內外合計超鐘點以四小時為限。

第五條 教師校外兼職，除下列各款外，以非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兼任研究、相關職務為原則：

一、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機構。

二、政府機關。

三、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

第六條 教師申請校外兼職、兼課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核准：

一、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無關。

二、對其本職或所兼任之行政職務有不良影響。

三、教師評鑑成績未達標準。

四、違反本校聘約約定事項。

五、其他有損本校或教師形象。

前項情形於教師兼職期間發現者，本校得中止核准。

第七條 教師校外兼職、兼課違反本辦法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